中国气象学会文件

中气会发〔2018〕4号

中国气象学会关于申报 第 35 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分会场的通知

本会常务理事、各学科委员会,各有关单位:

我会拟定于2018年10月中旬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第35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(具体时间、地点待定),现就申报第35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分会场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- 1. 请各学科(工作)委员会积极配合此次年会的召开,计划在 2018年举办的学术活动可考虑列入第35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分会 场系列并与年会同期同地举办。
- 2. 各学科(工作)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及共同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,单独或与相关学科委员会、国内外相关气象

机构或组织共同在第35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期间举办分会场交流、交叉学科交流(形式可采取论坛、学术研讨会、专题报告、培训讲座等)。年会优先支持相关学科委员会或单位联合举办的分会场。

- 3. 为鼓励在气象科技相关前沿领域或方向科学家的交流,第35届年会拟增设科学家自主选题组织的专题论坛,欢迎有关知名专家、学者积极参与,积极申报,并召集相关专家开展讨论交流。
- 4. 分会场的设置既要充分考虑新时期国家和社会对气象预报及服务、气象综合防灾减灾、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的新需求,也要注重气象基础理论、交叉学科以及前沿问题的研究,特别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气象业务服务、发展智慧气象、提升气象国际影响力、吸引更多高水平气象及相关学科的科技人员参加。分会场交流、交叉学科交流、专题论坛交流主题应集中精炼,采取会议报告和墙报交流方式相结合,时间适当。为提高学术水平和交流质量,学会秘书处将分会场申报情况上报常务理事会进行讨论和审议,对会场设置进行必要的筛选与整合。
- 5. 本会常务理事、各学科(工作)委员会可推荐年会大会特邀报告的选题或人选。所推荐的选题应为当前大气科学研究的热点和前沿问题,所推荐的人选应为本学科有影响的专家。
- 6. 凡有意在第 35 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期间举办分会场的学科 (工作)委员会和有关单位、个人,请填写分会场申报表(见附件), 并请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反馈至我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。

第35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筹备期间,各项工作(如特邀报告、年会投稿等)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。年会召开期间,各分会场交流、交叉学科交流、专题交流由相关学科(工作)委员会、学科群及申报单位(或个人)负责组织,其他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。

对第 35 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筹备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可与我会 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: 胡绍萍 王倩

联系电话: (010) 68407109 68407133

电子邮件: <u>hsp@cms1924.org</u> <u>wq@cms1924.org</u>

附件: 第35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分会场申报表

